

##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继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和聊城市政府第 40 次市长办公会议要求，本公司受托管理聊城市政府引导基金。聊城市财政局将基金管理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，本年度管理费为 170 万元人民币，因现行财政支付体制原因，基金管理费由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后及时拨付给本公司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所审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